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分别为:缪品章、陈平、叶宇煌、陈川、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年度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汤新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陈平女士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766.64万元,同比下降15.77%;利润总额-52,987.8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80.63%;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94.22万元,同比下降1,067.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针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值测试报告》
- 公司对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范平等对唐人影视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 公司依据与范平等签订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拟定了2019年度补偿方案,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225,639,537.7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9,571,440股,返还分红998,645.28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经公司董事提名,拟推选缪品章先生、陈平女士、叶宇煌先生、缪福章先生、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汤新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2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本次监事会提名方晖女士、詹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转,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林东云 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富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方晖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公司监事。

詹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方晖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詹智勇先生:
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研究生在读,中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及项目技术部副经理,公司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平潭奥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风控部、拟任公司监事。詹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詹智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苏小榕 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富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已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三、被提名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

提名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